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胸科医院保安服务（自有）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63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63

2.项目名称：胸科医院保安服务（自有）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40 万元（380 万元/年）

4.采购需求：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提供安检和保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6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联系方式：戴老师，010-89509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李先磊、张萍、王鑫国，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王佳琪、王鑫国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4.1	样 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 的 所 属 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102 1337 128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安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 标 保 证 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0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6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 密 时 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 定 中 标 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 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p>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的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376 1377 736"> <thead> <tr> <th data-bbox="438 376 884 495">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 data-bbox="884 376 1048 495">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48 376 1212 495">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12 376 1377 49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8 495 884 555">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884 495 1048 555">1.5%</td> <td data-bbox="1048 495 1212 555">1.5%</td> <td data-bbox="1212 495 1377 555">1.0%</td> </tr> <tr> <td data-bbox="438 555 884 616">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884 555 1048 616">1.1%</td> <td data-bbox="1048 555 1212 616">0.8%</td> <td data-bbox="1212 555 1377 616">0.7%</td> </tr> <tr> <td data-bbox="438 616 884 676">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84 616 1048 676">0.8%</td> <td data-bbox="1048 616 1212 676">0.45%</td> <td data-bbox="1212 616 1377 676">0.55%</td> </tr> <tr> <td data-bbox="438 676 884 736">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84 676 1048 736">0.5%</td> <td data-bbox="1048 676 1212 736">0.25%</td> <td data-bbox="1212 676 1377 736">0.3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0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 (80分)	项目需求 理解与重 点难点分 析 (10分)	<p>对项目认识全面、理解准确；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0 分；</p> <p>对项目认识较全面、理解较为准确；能够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进行较全面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7 分；</p> <p>对项目认识基本全面、理解基本准确；结合本项目部分特征及要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p> <p>对项目认识和理解有重大偏差；无法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和风险分析不客观，或无法提出有效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安检服务 方案 (10分)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安检服务方案：</p> <p>安检服务方案全面，包含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要求且描述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安检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p>

		<p>求且描述相对详细，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安检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仅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部分服务要求且描述不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不足，得 4 分；</p> <p>安检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仅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部分服务要求且描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安保服务方案 (10 分)</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p> <p>安保服务方案全面，包含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要求且描述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安保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且描述相对详细，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安保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仅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部分服务要求且描述不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安保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仅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部分服务要求且描述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管理制度及流程控制 (5 分)</p>	<p>投标人应建立能够切实有效保障安检、安保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工作模式等内容。</p> <p>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5 分；</p>	

			<p>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3 分；</p> <p>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有所欠缺，对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 (2 分)</p>	<p>安检、保安人员构成稳定性高，有完善科学的轮岗休假制度、福利保障制度等，可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2 分；</p> <p>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p>
		<p>日常演练方案 (5 分)</p>	<p>投标人需根据日常保安工作提供演练方案，可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应对：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得 5 分；</p> <p>投标人有提供演练方案，基本可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应对：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强，得 3 分；</p> <p>投标人演练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无实用性，无法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得发生，得 1 分；</p> <p>无方案，得 0 分。</p>
		<p>人员配备 (16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8 分）：</p> <p>能够按照岗位区域及岗位类型提供人员配备方案，配备的方案包括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工作年限、身高、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岗位分配情况等基本信息），人员岗位分配清晰，人员配备充足，得 8 分，</p> <p>人员岗位较为清晰，人员配备较为充足，得 5 分，</p> <p>人员岗位清晰程度较差，人员配备不够充足，得 2 分，</p>

			未提供，得 0 分。
			<p>人员素质（8分）（以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清单为准）：</p> <p>1.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学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每有 1 个岗位不满足得 0 分；</p> <p>2.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安检员均具备《安检员证》资格证书，工作经验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3.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保安员均具备《保安员证》资格证书，工作经验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4.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年龄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说明：需根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保安员证》复印件或《安检员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着装、装备 配备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着装、装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着装、装备配备齐全、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着装、装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着装、装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应急保障 方案 (6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 30 分钟内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 6 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 1 小时内迅速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 4 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无格式要求但内容应与完全满足以下要求：派驻的安检员、保安员及管理人员需遵纪守法，且无犯罪记录，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派驻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同时承诺人员上岗前可以提供拟派驻人员经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相关证明，提供承诺函，得 4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p>
		<p>培训方案充分考虑岗位要求，合理设计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频率。</p>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方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 0 分。</p>
3	<p>价格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合计</p>	<p>100</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提供保安外包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保安服务	1 项	3 年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3 年。
-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需满足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 2.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 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需满足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

七、需要满足的其他技术规格要求

（一）医院基本情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临床医学院。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总体规划床位数 900 张，目前开放床位数 653 张。我院为结核病传染病医院。

（二）项目需求情况

本项目拟外聘安检员岗位 10 个。具体岗位需求如下：

岗位	执勤时间	岗位数量	职责
原急诊大厅	白天12小时	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发热门诊	白天12小时	1	
放疗科	白天12小时	1	按岗位要求，完成安检任务
门诊一部	白天12小时	1	
急诊（原心脏中心）	24小时	1	
医疗综合楼门诊	白天12小时	2	
医疗综合楼住院	24小时	2	
新楼导管室（后转主楼）	白天12小时	1	

保安岗位 14 个，具体岗位需求如下：

岗位	执勤时间	岗位数量	职责
原门诊一部1层	白天12小时	1	1. 秩序维护：引导排队，防止插队、喧哗，保持通道畅通。 2. 安全保障：巡逻防盗，处理突发事件，检查消防设施。 3. 应急响应：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及时上报，配合警方完成任务。
原门诊一部2层	白天12小时	1	
南一门	6小时	1	
原CT室	白天12小时	1	
医疗综合楼住院门岗（防止未经安检从出口进入）	白天12小时	1	
医疗综合楼门诊门岗（防止未经安检从出口进入）	24小时	1	
医疗综合楼收费大厅	白天12小时	1	
地下一影像中心	白天12小时	1	
医疗综合楼2层	白天12小时	1	
医疗综合楼3层	白天12小时	1	
新楼急诊	24小时	1	
微型消防站	24小时	3	

另外，本项目需要另外安排管理人员不少于两名队长，两名班长。本项目所有人员采购方不提供食宿。

以上岗位上班时间含节假日，所有人员不得兼职。

（三）人员素质要求

1. 安检员

（1）40 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

（2）取得国家认可的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

（3）身高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4）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5) 女性。

2.保安员

(1) 40 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

(2) 取得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资格证书。

(3) 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4) 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5) 男性。

(四) 具体要求

1.安检人员

(1) 岗位形象及工作基本要求

- 1) 佩戴工作证件。
- 2) 文明礼貌，尊重被检查人员。
- 3)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范。
- 4) 不得损坏被检查人携带的合法物品。
- 5) 上岗时，精神饱满，服装整齐，谈吐得体，举止大方。
- 6) 工作时间内统一着应季工作服，黑色、棕色皮鞋，衣着整洁，正确佩戴胸牌。
- 7) 保持个人卫生，口腔清新（女士需束发，男士不留长发、不留胡须）。
- 8) 不应染指甲和留长指甲，女士应淡妆上岗。
- 9) 要求使用普通话，语言表达规范准确，口齿清晰；称呼应礼貌得体；做到“四不说”，即：不说有伤自尊心的话，不说有伤人格的话，不说教训、埋怨、挖苦的话，不说粗话、脏话和无理的话。
- 10) 安检人员须经正规培训，且持证上岗，女性身高达到 1.6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

(2) 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1) 岗前准备

①集合点名：指挥员，根据工作时间及要求，集合安检员，开展点名工作，保障执勤人员全部到位。

②着装检查：安检员列队，开展形象着装检查工作，按顺序，相互整理帽子、上衣、标识、裤子、鞋子等，发现问题进行调整。

③到达现场：指挥员掌控时间，要求提前 20 分钟到达任务现场。

④分配岗位：按照任务要求，按小组分配安检员各自岗位，确定小组组长。

⑤传达要求：指挥员，现场叙述各岗岗位职责、细则、注意事项、任务纪律等。

⑥分配装备：以小组为单位，配发手持对讲机、对讲耳机、取证仪器、手持探测器等。

⑦检查装备：对讲开机频，组长检查装备性能，做好装备使用分工（有问题上报指导员，进行调整）。

2) 开展执勤

①文明执勤：安检员语言文明、动作文明、微笑执勤。共性话术：您好！对不起！谢谢配合，做到“请”字开头，“谢”字结尾！

②检查安检设备：安检员提前 10 分钟到岗，开启安检设备，小组配合进行设备性能检测。

3) 任务结束

①关闭设备

待指挥会下达停止工作命令后，各小组关闭各安检设备及仪器。根据需要，做好设备断电及防雨、防盗、防破坏的存放保管工作。

②上交违禁物

安检员上交违禁物品，组长负责盘点，核对记录本。以小组为单位，配合指挥员，向执法部门或主办单位上交违禁物。

③上交装备

手持对讲、取证仪器。手持探测仪，组长负责检查使用情况，检查无问题。关闭设备，上交指挥员。

④收队撤回

根据要求个小组带入集合地点，指挥员整队清点人数，指挥员讲评执勤工作收队带回。

4) 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负责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如出现安检人员造成设备损坏及丢失要进行赔偿及处罚的条款，因此造成的故障造成漏检等情况要追究责任；安检项目如出现漏检等情况，进行处罚，因安检造成人员伤害（带入刀具）要进行处罚并承担责任；安检人员要持证上岗；符合安检资质。

（3）岗位职责

- 1) 引导员岗位职责：引导员负责宣传、引导、提示被检人接受安检；协助受检人将被检物品放置在传送带上，同时观察受检人的神态，动作，遇有可疑情况，示意值机员实施重点检查。
- 2) 值机员岗位职责：值机员负责辨别通道式安检机监视器上受检行李图像中的物品形状，种类，将需要开箱（包）检查的行李及重点检查部位通知受检员。值机员连续值机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 3) 手检员岗位职责：手检员位于通过式安检门后，对经通过式安检门的受检人员进行手检，并随时观察受检人的神态，动作，保持警惕。
- 4) 液检员岗位职责：配合值机员检查液体，发现多瓶液体进行逐一排查，发现可疑包裹，对被检人进行人包分离，协助手检员控制好可疑人员并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及驻站民警。
- 5) 对安检设备正确使用，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保管，保持正常运行。

2.保安人员

（1）基本要求

- 1) 驻场保安负责人需从事保安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或有在部队服役 3 年及以上经历者；
- 2)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不少于全部保安人员的 30%；
- 3)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50%身高须达到 1.7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
- 4) 派驻医院的保安负责人，须经过院方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
- 5)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
- 6)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必须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和备案审查档案（中标后提供）。
- 7)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必须接受过保安或相关培训或从事过保安或相关工作。
- 8)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政审证明（中标后提供）。

（2）业务技能要求

-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有关的政策、规定；
- 2) 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 5)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3) 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1) 工作内容

安检操作、微型消防站值守、门诊值勤、治安巡逻, 防火、防盗、控烟巡视、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部分探视及管理。

2) 工作标准

- ①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任务。
- ②熟悉辖区内的治安环境及重点防范部位。
- ③坚持服务场所内的安全检查。
- ④保持辖区内的治安秩序管理。

3) 相关说明

人员成本、保险、其它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组成、服务成本及依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五) 项目管理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符合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 切实可行的, 日常执勤规范、记录完整, 服务区域安全秩序良好。突发事件反应迅速, 处置有力。

(2) 服务要求

- 1.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 切实维护管辖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2.严格履行管理职责, 依法依规执勤, 敢于坚持原则; 处理问题果断有力、有理、有节; 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积极为群众及领导人排忧解难, 有求必应, 有警必出。
- 3.上岗人员着装整齐、标志、证件齐全, 仪表整洁, 工作流程规范, 工作岗位整洁。
- 4.文明执勤, 礼貌待人, 不与群众及领导人发生争吵, 避免与群众及领导人发生冲突, 禁止服务人员出手伤及群众及领导人的人身安全, 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中标人要严格依法管理, 完善体系建设, 加强人员培训, 保持队伍稳定。

- 1.要建立管理体系。保证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采购人将每月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支付保安、安检人员服务费。
- 2.要健全骨干队伍。设立管理机构，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队长、管理人员，加强保安队伍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安人员、安检人员持证上岗要求。
- 3.要加强队伍培训。要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加强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在岗期间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 4.要加强器材管理。中标人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同时加强器材使用管理培训，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安全设施等物资。
- 5.要确保队伍稳定。中标人应严格控制轮换岗比例，队长以上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风险防范

- 1.中标人在安排保安员、安检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员及安检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及安检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因保安员、安检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3.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医疗综合楼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本合同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 保安 服务，并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委托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做好各类突发安全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抢险救援、安全警戒、控制嫌疑人和现场保护等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依法依规办事，防止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 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

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

甲方向乙方聘用安检员_____名、保安员_____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岗位需求调整聘用人员数量。

第三条 人员条件

1.安检员：女性，4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取得国家认可的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身高1.60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2.保安员：男性，4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取得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资格证书；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时，应落实《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 130131-2001、《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十五届]第30号及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工作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勤、治安巡逻，防火、防盗、控烟巡视、押送钱款、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部分探视及管理；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实行安全检查。

2. 工作标准：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任务；熟悉辖区内的治安环境及重点防范部位，维护辖区内的治安秩序；完成服务场所内的安全检查。

第五条 管理要求

1. 保安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驻场保安负责人须从事保安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或有在部队服役 3年及以上经历者；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不少于全部保安人员的30%；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50%身高须达到1.70米及以上，年

龄不超过40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派驻医院的保安负责人和保安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接受过保安或相关培训或从事过保安或相关工作；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或背景审查档案。

(2)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有关政策、规定；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2. 安检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驻场安检负责人须在大型三甲医院从事安检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派驻医院的安检人员，均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不少于全部安检人员的30%；派驻医院的安检人员，50%身高须达到1.60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派驻医院的安检负责人和安检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具有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或背景审查档案。

(2)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安全检查有关政策、规定；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具备熟练操作安全检查设施器材、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第六条 质量目标要求

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符合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日常执勤规范、记录完整，服务区域安全秩序良好。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切实维护管辖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执勤，敢于坚持原则；处理问题果断有力、有理、有节；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积极为群众及领导人排忧解难，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3. 上岗人员着装整齐、标志、证件齐全，仪表整洁，工作流程规范，工作岗位整洁。

第八条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要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安检队伍的规范化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保安、安检设施等物资。

2. 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队长、管理人员班子、项目组成员、重点岗位持证人员，各岗位人员符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素质条件的要求，采购人将每月根据核查的保安员、安检人员各岗位实际到勤在岗人数支付保安、安检人员服务费。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

4. 要加强对安保业务的管理，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确保在甲方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5.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安检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队长以上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第九条 风险防范

1. 乙方在安排保安员、安检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员及安检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及安检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保安员、安检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 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产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3年，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9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工作时间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组织人员，以保障人员因培训、休假、探亲、病假、流失等情况发生时，不出现空岗、漏岗。

第十二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保安人员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每月后付制。每月服务结束后，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甲方经《院内考核制度》考核后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 服务费支付采用月付方式，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保安人员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若实际用工人数少于第二条款中人数，按实际用工人数结算。

4.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支付，应经乙方同意并确定延期支付时间，甲方应在确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5. 甲方与乙方的安保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甲方无需向乙方的安保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安保人员从事保安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定岗、奖惩、考核等；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权对违规违纪的安保人员予以处罚；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不尽职、出现工作失误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2. 甲方负责为应急分队及微型消防站的安保人员提供办公及备勤等必要的工作场所，不提供人员住宿。

3. 甲方制定的《院内考核制度》，作为日常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安保人员在从事安保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5.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7. 甲方非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安保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规定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支付防暑降温费、班队长职务补贴费,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应服务标志。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工作所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适当减免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系乙方安保人员未尽职责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乙方不得指使、纵容安保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缴债务、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和岗位职责;如因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条件。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

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安保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7.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要求后3日内予以调换。乙方未及时调换致使甲方或其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如发现影响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治安、消防及其他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上述措施造成不良事件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所有派驻甲方的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安保制度、安全规定等，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文明、安全的保安服务。

9. 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新服务商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场甲方未及时安排新供应商进场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持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新服务商进场，确保平稳安全过度。期间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确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对方可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扩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院内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罚款。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或者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1人次,扣除乙方当月1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为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乙方应提供的当月安保人员的人数。累计超过3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50%的保安服务费。

3.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安保工作的人员后五日内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0.03%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每月缺勤安保人员3人次以上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3人次以上的;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15日内仍未调换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连续三个月的院内考核分低于90分的,或单次院内考核分低于80分的;

(5)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

(6) 双方合作终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即离场的。

5. 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安保人员伤亡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安保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有前款违约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或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罚款可从甲方未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决定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乙方费用、因乙方违约违法行为对第三方赔偿款、甲方前期处理可能支出的调查费、咨询费、鉴定费、服务费、交通差旅食宿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以及甲方其他直接及含可期待利益减损等间接经济损失。所有乙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从未支付乙方款项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

齐；乙方不得因此减少对甲方服务标准和质量。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第二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地址：

9号院一区

电话：010-89509119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19965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 (一) 服务项目：医疗综合楼保安服务项目
- (二) 服务内容：医疗综合楼保安服务
- (三) 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 1.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 3.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职责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2.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

门。

- (1) 消防部门 119;
-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 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 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 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 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 或者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 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 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廉政责任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

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保安管理考核制度

一、总则

1.为规范保安服务的考核工作，提高安保工作质量，维护医院正常安全秩序，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医院安保服务。

二、考核目的

1. 通过考核，了解保安员的工作能力，提高其工作效率。
2. 通过考核，发现保安员的工作问题，提供改进的机会。
3. 通过考核，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机制，激发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考核内容

1. 工作态度：包括保安员的出勤情况、工作热情、团队协作等。
2. 业务能力：包括保安员的业务知识、技能掌握、应急处理能力等。
3. 服务质量：包括保安员的工作完成情况、投诉、投诉解决等。
4. 安全意识：包括保安员入职审查、培训考核、安全警惕性等。
5. 个人素质：包括职业道德、责任心、履职情况等

四、考核方式

1. 日常考核：通过主管的日常观察和记录，对保安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2. 定期考核：每月由保卫处按照考核细则组织进行一次考核。
3. 专项考核：针对特定任务或项目，进行专门的考核。

五、考核标准

1. 工作态度：保安出勤率100%，服务态度好，团结协作，着装整齐，无投诉。
2. 业务能力：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较好的落实巡查、巡检。
3. 服务质量：较好使用文明用语，落实首问负责制。
4. 安全意识：较好落实保安员入职审查、培训考核，安全警惕性强。

5. 个人素质：责任心强，履职认真，胜任本岗位工作。

六、考核程序

1. 保卫处制定考核计划，并明确考核时间和内容。
2. 自我评价：保安员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全面的自我评价。
3. 上级评价：保安员的直接上级对其工作进行评价。
4. 服务对象评价：由保卫处了解服务对象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评价。
5. 综合评定：根据各方面的评价结果，由人力资源部或保安部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保安员的考核结果。
6. 反馈结果：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保安员，让其了解自己的工作表现，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7. 奖惩制度：对于考核优秀的保安员给予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保安员给予惩罚。

七、奖惩

1.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院内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罚款。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或者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 1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 1 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为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乙方应提供的当月安保人员的人数。累计超过 3 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50% 的保安服务费。
3.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安保工作的人员后五日内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0.03% 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每月缺勤安保人员 3 人次以上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 3 人次以上的；
 -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 15 日内仍未调换的；
 -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乙方连续三个月的院内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或单次院内考核分低于80分的；
 - (5)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
5. 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

或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安保人员伤亡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安保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以及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7. 乙方有前款违约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或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罚款可从甲方未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决定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八、其他

1. 本制度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保安员考核细则

一、工作态度（20分）

保安出勤率（10分）；团队协作（2分）；热情服务（1分）；着装规范（按要求着装）（1分）；个人卫生（1分）；服务对象评价（5）。

二、业务能力（30分）

治安、消防、安检业务培训（10分）；治安、消防、安检应急处置演练（10分）；培训、演练记录（1分）；通讯设备、防暴器材、应急物资管理（2分）；消防灭火器材巡检（3分）；巡逻、巡查（2分）；装备使用（2分）。

三、服务质量（20分）

文明用语（6分）；首问负责（不推诿，解答患者问题，引导患者至相关部门）（6分）；院内投诉（2分）；接诉即办投诉（2分）投诉解决（4分）

四、安全意识（15分）

保安人员入职审查、考核（5分）；保安人员入职培训考核（5分）；安全知识：掌握基本的治安、消防安全知识，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意识（1分）；安全设备：熟练掌握治安、消防安全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2分）；警惕性强，及时发现和处置医托、

号贩子、黑救护等不安全苗头（2分）

五、个人素质（15分）

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尊重他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2分）；责任心：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能够承担起工作任务（1分）；保安负责人履职（人员管理、装备器材管理、内勤管理、应急处置等）（3分）；保安员履职（岗位值守、交接班、事件处置、报警报告、巡逻巡查等）（3分）；安检负责人履职（人员管理、装备器材管理、内勤管理、应急处置等）（3分）；安检员履职（岗位值守、交接班、事件处置、岗位任务等）（3分）。

附件：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

10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0-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